2025年周原镇王家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标段购销合同

采购方(甲方)：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宝鸡锦绣机械物资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就2025年周原镇王家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标段合同条款，达成以下共识，以供双方遵照执行：

第一部分　货物信息

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：（单位：人民币/元）

序号	货物名称及型号	品牌	单位	数 量	单 价（元）	合 计（元）
1	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-700A	良禾	台	1	49500.00	49500.00
2	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-10R3	雷沃	台	1	258000.00	258000.00
3	装载机 ZL938G	莱工	台	1	67800.00	67800.00
4	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-12M6	雷沃	台	1	368000.00	368000.00

第二部分　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1.本合同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 ￥743300.00 元(大写:柒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)。

2.付款时间：分阶段支付。

第三部分　交货验收

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部分　乙方售后保障

1. 自甲方验货合格、乙方提供产品壹年免费质保期；壹年质保期过后，甲方需要的配件全部都由甲方承担所需费用。

2. 甲方须安排专人严格按照《使用说明书》进行设备操作，若因甲方未安此流程操作导致设备出现问题，乙方可安排人员进行维修，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部分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部分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（可通过传真、邮件方式签署）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，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，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，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甲方：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陈仓区周原镇文广村

电话：0917-6448019

开户银行：周原信用社

账 号：27030306012010000008056

乙方：宝鸡锦绣机械物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陈仓区陈仓大道与大众东路十字东南角

电话：0917-622608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宝鸡分行

账 号：103616726998

签约日期：